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家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蓁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家蓁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

01 金訴字第217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檢察官聲請定
02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
03 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
04 示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
05 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
06 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
07 役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
08 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
09 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
10 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孫 庠 熙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
受刑人許家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2 萬元	有期徒刑 6 月 併科新臺幣 5 萬元	
犯 罪 日 期		110/08/01	111/08/11 111/08/21 111/08/22 111/08/25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1202 號	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7637 號等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2 年度金簡字第 733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217 號	
	判決日期	112/12/18	113/09/27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2 年度金簡字第 733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217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2/01	113/11/14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 註		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 字 第 2476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808 號	

05
06
07